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度向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交易基本情况

1、为支持子公司发展，保证子公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2024 年度，公司拟通过冀中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为下属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 7.2 亿元的委托贷款，其中为控股子公司山西冀能青龙煤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龙煤业”）提供委托贷款不超过 7.1 亿元，为控股孙公司鄂尔多斯市嘉信德煤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信德煤业”）提供委托贷款不超过 0.1 亿元。在上述额度内，董事会授权董事长签订相关合同和协议。

青龙煤业的另一股东山西冀中能源集团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将同比例提供担保；嘉信德另一股东亦将提供反担保。

2、同时，财务公司与公司同属冀中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冀中能源集团”）的控股子公司，财务公司向公司收取贷款金额万分之一的手续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通过财务公司为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构成关联交易。

（二）本次交易事项决策程序

1、2024年4月11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为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王玉民先生、高文赞先生回避了表决。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此次关联交易发表了审核意见。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事项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关联方及被提供贷款方介绍

（一）财务公司

1、基本情况

名称：冀中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000104337206A

注册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新华区中华北大街3号金圆大厦B座9层、10层

法定代表人：王万强

注册资本：450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帐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对金融机构的股权投资；承销成员单位企业债券；固定收益类有价投资；中国银行业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与公司的关系：财务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冀中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的控股子公司，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之第（二）项
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2、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资产总额	1,879,819.35	1,708,948.21
负债总额	1,279,160.26	1,259,003.46
所有者权益合计	600,659.09	449,944.76
营业收入	39,769.29	46,051.98
利润总额	27,668.47	28,193.91
净利润	20,777.80	21,173.41

3、财务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 青龙煤业

1、基本情况

名称：山西冀能青龙煤业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000099605295W

注册地址：太原市阳曲县东黄水镇西殿村

法定代表人：刘韵

注册资本：91000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矿产资源开采：煤炭开采；煤炭销售、洗选、加工。

与公司的关系：目前，公司持有青龙煤业 90% 股权，关联方山西
冀中能源集团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持有青龙煤业 10% 股权。

2、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	---------------------------	---------------------------

资产总额	112,303.19	112,159.45
负债总额	97,792.56	90,358.45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510.63	21,801.00
营业收入	-	-
利润总额	-7,290.37	-9,418.08
净利润	-7,290.37	-9,418.08

3、青龙煤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嘉信德煤业

1、基本情况

名称：鄂尔多斯市嘉信德煤业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6025788881068

注册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幸福街道办事处格舍壕村水头沟社

法定代表人：吴海山

注册资本：6100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煤炭生产、销售。 一般经营项目：无。

与公司的关系：目前，公司全资子公司冀中能源内蒙古有限公司持有嘉信德煤业 72%股权，郝彦兵持有 28%股权。

2、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资产总额	297,492.58	264,319.26
负债总额	113,369.34	77,916.12
所有者权益合计	184,123.25	186,403.14
营业收入	179,539.46	142,881.05
利润总额	92,510.07	68,533.58
净利润	82,169.77	51,136.32

3、嘉信德煤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委托贷款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委托贷款关联交易为满足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孙公司的实际经营需要，确定有合理的利率、手续费及结息方式，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开展及资金使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累计提供委托贷款金额及逾期金额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外提供委托贷款余额为人民币 68,762.89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72%，无逾期金额。其中，向青龙煤业提供委托贷款 67,762.89 万元，向嘉信德煤业提供委托贷款 1,000 万元。

五、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当年年初至披露日，公司支付财务公司委托贷款手续费 0.81 万元，在财务公司存款余额 65.37 亿元。

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2024 年 4 月 11 日，公司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二次会议，对公司向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通过财务公司向子公司及孙公司提供委托贷款，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本次委托贷款事项可以更好地发挥财务公司资金集中管理优势，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同时可以缓解子公司及孙公司的资金压力，满足其正常生产经营需求。本次委托贷款确定有合理的利率及结息方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3、董事会审议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同意该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事项。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二次会议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三日